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10月23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策略
交易代码	002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3,765,847.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混合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而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可灵活调整，在混合基金中也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廖为	宁敏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66
传真		010-8806651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937,468.69
本期利润	50,965,217.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4,731,06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3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49%	1.21%	1.67%	1.99%	-1.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3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基金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设有分公司。华夏基金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唯一的亚债中国基金投资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超过1200万，是境内管理基金资产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管理着基金兴华、基金兴和2只封闭式基金，华夏成长、华夏债券、华夏回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大盘精选、50ETF、华夏红利、中小板ETF、华夏回报二号、华夏稳增、华夏优势增长、华夏蓝筹、华夏复兴、华夏全球、华夏行业、华夏希望、华夏策略17只开放式基金，以及亚洲债券基金二期中国子基金、多只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公司已经被90多家大中型企业确定为年金投资管理人，并被多家客户确定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亚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10-23	—	13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经理。1998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1998年4月28日至2002年1月8日期间），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1年12月18日至2005年4月12日期间）。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1%。

4.4.2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8年，中国股市出现持续而深幅的下跌。年初监筹上市公司巨量再融资计划的推出动摇了原本脆弱的高估值的基础，为抑制通货膨胀，中国十年来首次实施从紧的货币政策，随着政策效果的显现，2007年下半年以来由流动性过剩催生的资产泡沫宣告破灭。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蔓延到实体经济领域，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势头受到遏制，在2008年4季度经济增速出现急剧下降，大量企业面临订单消失、资金断链、高价库存大幅减值的空前困境，估值不断下降和业绩预期不断调低的叠加效应，使股市不断创出新低。与此同时，大小非的减持始终制约着股市的反弹空间。为应对严峻的经济下滑形势，国家对宏观调控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出台四万亿投资计划，综合运用降息、减税、刺激出口、政府投资拉动内需等多种手段，力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受此鼓舞，股市在年底出现止跌企稳迹象。

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生效，初期以债券投资为主，力求平稳开局。得益于央行连续降息，长久期策略取得良好收益。在此基础上逐步增加股票仓位，品种选择上偏向券商股和医药股。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轮危机标志着经济全球化和国家间产业分工的模式已发展到极致，未来将经历一个去全球化的过程。这一过程伴随着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的减少以及保护主义的抬头，对中国过分依赖出口的经济增长模式构成严峻挑战。消化过剩产能远比消化库存困难得多，寄希望于短期内完成结构调整是不现实的。在流动性宽裕的环境下，股价将更多地反映对经济基本面偏乐观的预期，而预期与现实之间的落差将决定行情如何演变。总体判断，2009年股市风险与机会并存，策略选择上可以比2008年更积极。本基金将降低债券配置，重点减持长债品种，继续稳步加大股票投资力度。在流动性紧张的行情中，关注主题性的投资机会，在经济基本面好转的趋势确立之前，通过波段操作控制系统性风险。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华夏策略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职责”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

①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

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③加强了对投资人员的监察监督，制定并落实了关于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总监、法律监察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会计、或证券行业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739337_B01号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贵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金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燕华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4,314,964.56
结算备付金		9,014,434.8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759,445.59
其中：股票投资		429,685,414.7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74,074,03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322,741.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43,411,5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76,292.4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3,676.42
应付托管费		350,612.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86,939.5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3,000.00
负债合计		8,680,52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83,765,847.96
未分配利润		50,965,21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731,06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411,586.64

注：①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1,583,765,847.96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3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796,643.83
1.利息收入		5,635,760.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9,937.16
债券利息收入		3,797,468.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8,354.0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133,134.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398,283.2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635,852.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8,999.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748.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以“-”号填列）		-6,831,426.32
1.管理人报酬		-4,579,257.71
2.托管费		-763,209.6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422,893.9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66,0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65,217.51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65,217.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3,765,847.96	-	1,583,765,84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965,217.51	50,965,217.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3,765,847.96	50,965,217.51	1,634,731,065.47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对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置、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或负债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包括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亏损以负数列示）”。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或损失，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包括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证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证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实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包括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单位	权益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68,010,896.74	6.41%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48,389,578.00	8.87%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3 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57,808.10	6.56%	57,808.10	6.5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4,579,257.7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475,581.29
期末未支付	2,103,676.42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63,209.64
其中：当期已支付	412,596.86
期末未支付	350,612.78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0,017,753.42	101,547,408.22	-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9,999,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0.63%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经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24,314,964.56	1,242,799.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